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63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(43036484\_1153063221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43036484\_1153063221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屏東大學辦理

「114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  
團－『2026臺灣學生傑出研究發表暨專家指導交流論  
壇』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5年5月8日屏大教育字第1153300524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辦理相關資訊摘錄如下（詳如附件計畫書）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下午5  
時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 
189號）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    - 1、設有學術性向資優班之高中，每校薦派1至2人。
    - 2、各教育階段（大學高中國中國小）教師。
    - 3、預計招收人數：上限150人。

舊莊國小 1150512



\*RMAA1153003208\*

#### (四)報名方式

- 1、報名對象：限額開放實體參與名額150人，採事先報名制，額滿為止。
- 2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3、報名方式：掃描QR Code或至<https://forms.gle/RCb1RzGVUsZijZfK7> 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- 4、其他說明：本活動提供線上直播，未錄取者或未報名者可自行收看，惟不開放互動提問與研習時數。

#### (五)經費

- 1、所需經費由114學年度教育部資優類中央分團計畫、國教署資優中心運作經費支應。
- 2、專家學者、非雙北地區之受邀發表團隊及指導教師，其交通費由教育部資優類中央分團計畫、國教署資優中心運作經費支應。

#### (六)其他

- 1、全程參加人員核給7小時研習時數。
- 2、為響應環保、紙杯減量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- 3、交通資訊敬請參考網頁<https://www.ntsec.gov.tw/article/detail.aspx?a=22>

三、檢附本案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屏東大學資優教育中心蔡助理（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分機14427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